

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第三屆第 7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下同) 105 年 6 月 20 日 (星期一)

一、秘書處報告

(一)由於自 105 年 3 月 18 日第三屆第 6 次委員會後，本公會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即未再接獲民眾及政府相關主管機關移送舉發，且需實質進入審議程序的檢舉案件。故秘書處循前例，於請示主委並經各委員同意後，本次(第三屆第 7 次)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即採書面形式召開，而不再舉行實體會議。

(二)上次會議審議案件：無

(三)上次會議交辦事項執行情形

台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於民國(下同)104 年 12 月底來電詢問本公會兒少委員會之英文名稱，故前次(第三屆第 6 次)開會有請各委員針對該議題表示意見。最後經陳主委裁示，決定以「Children and Youth in the News Self-disciplined Committee」作為兒少委員會之正式對外英文名稱。秘書處已於 105 年 3 月 24 日用電子郵件回覆北市觀傳局。

(四)未進入本次審議案件之其他檢舉案件

1.報業公會於 105 年 5 月 13 日接獲民眾檢舉，以電子郵件方式投訴 105 年 5 月 10 日的自由時報 AA2 版，標題為「自來水園區戲水區 明起開放」之新聞報導提及自來水園區數次，且有斗大的自來水園區照片，有廣告之嫌疑。經查，該篇報導內容非屬兒少法第 45 條範圍，亦非法律授權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所得審議範圍。故秘書處於徵詢各委員同意後，於 105 年 5 月 23 日依上述說法以電子郵件方式回覆檢舉民眾，秘書處並同時將檢舉內容轉知當事會員報。

2.報業公會於 105 年 6 月 6 日接獲民眾檢舉，以電子郵件方式投訴 105 年 5 月 25 日的蘋果日報 A10 版，標題為「求愛不成砍人，揮刀男遭圍毆」之新聞報導照片內受害者的親友臉部未打馬賽克，有侵犯到個人隱私權，認為蘋果日報之行為失當。經查，該篇報導內容非屬兒少法第 45 條範圍，亦非法律授權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所得審議範圍。故秘書處於徵詢各委員同意後，於 105 年 6 月 7 日依上述說法以電子郵件方式回覆檢舉民眾，秘書處並同時將檢舉內容轉知當事會員報。

(五)其他

葉大華委員於 105 年 5 月 14 日來信，請各會員報之網路新聞移除「情慾作家 PO 文嗆小燈泡媽為『必娶』媽」之相關報導。經查，葉委員來信所提及之報導均為網路影音新聞，不在本公會兒少自律委員會授權審議範圍內，故依法不列入本次開會之審議案件。惟各當事會員報於收到葉委員之信件後，多已展現自律精神，迅速將相關報導移除。

二、本次審議案件討論：無

三、臨時動議：無